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其中何宗原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；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1.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 75%，以下简称“漳州灿坤”）在印度尼西亚的全资孙公司 PT.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（以下简称“SCI”）因日常营运需要，向往来银行永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，需由漳州灿坤提供担保。

本次申请的额度及担保情况见下表：

往来银行	被担保人	申请银行 额度 (万美元)	担保额度 (万美元)	担保品	担保期限	银行额度期 限	用途
永丰银行(中 国)有限公司	SCI	500	500	依实际借款金额提供 等值保证金设质担保	在银行额度期限 内，单笔借款之 日起最长不超过 一年	银行额度核 批通过之日 起一年	流贷
担保总额		500	500				

2. 漳州灿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本次提案担保总额度 USD500 万元的范围内按照公司内部作业程序规定予以操作担保作业；

3. 具体详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6 日